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电动车安全管理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电动车管理工作，规范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国市监标创〔2019〕53号）精神，结合泉港实际，经研究，现就加强辖区电动车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19年4月15日起，严禁销售、购买非合格电动自行车（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或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和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以电力驱动的二轮车辆）。购买合格电动车的车主应尽早到交警大队车管所或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及其他办牌点进行注册登记。

二、合格电动车推行上门查验服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合理布局、增设办牌点，实现多点可办，方便群众就近上牌。

三、对不符合行业标准的在用电动车，实行临时编号过渡管理，过渡期至2021年12月31日，过渡期满后，禁止上路行驶。

未办理临时编号或超过过渡期限仍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

四、纳入临时编号管理的电动车，参照非机动车管理。

特此通告。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